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5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（“省地税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，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请注意：此摘记谨代表省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，务请寻求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个人所得税

1. 间接股权转让
 - (a) 7 号公告的精神
 - (b) 国税函【2011】14 号
 - (c) 698 号文和 7 号公告的应用
 - (d)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
 - (e)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
 - (f) 7 号公告对个人的影响
2.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免税备案
3. 为外籍人员缴交的保险
4. 中国籍雇员被原中国公司派遣到境外关联公司工作

B. 房產稅和土地增值稅

1. 法规效力

请[登入](#)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。